

90.20%，惟全國尚有 80 個學區仍未完成日照服務或替代資源之設置場址規劃；另已規劃設立日照服務之 94 個學區中，屬於衛福部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整建設置，然截至 113 年底尚未開辦服務者計有 29 案，包括尚在規劃設計階段之 11 案、工程採購階段之 11 案、核銷結案階段之 7 案，顯示部分補助案件進度落後，耽延後續日照服務開辦期程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以增進一對多照顧模式運作成效，並利長照服務永續發展。據復：(A) 持續透過多元宣傳管道翻轉民眾使用既有長照服務之觀念，鼓勵使用一對多照顧模式，並將督請各市縣政府落實宣導，提高日照服務使用率；(B) 已督請各市縣政府持續掌握轄內各行政區之日照供給及需求資源，盤點及鼓勵日照資源涵蓋值未達 100% 之行政區持續布建，以充實各地日照資源網絡。

表 4 113 年底日照服務利用情形

單位：人、%

市縣別	核定服務規模(A)	實際服務人數(B)	服務利用率(B/A×100)
合計	40,979	31,265	76.30
臺北市	3,532	2,848	80.63
新北市	4,446	3,689	82.97
桃園市	3,183	2,486	78.10
臺中市	5,603	4,466	79.71
臺南市	5,140	3,863	75.16
高雄市	5,297	3,897	73.57
基隆市	324	316	97.53
宜蘭縣	1,362	1,016	74.60
新竹縣	806	578	71.71
新竹市	411	287	69.83
苗栗縣	643	404	62.83
彰化縣	2,360	1,799	76.23
南投縣	967	606	62.67
雲林縣	1,809	1,291	71.37
嘉義縣	780	571	73.21
嘉義市	544	438	80.51
屏東縣	2,143	1,763	82.27
花蓮縣	614	366	59.61
臺東縣	518	305	58.88
澎湖縣	293	177	60.41
金門縣	198	96	48.48
連江縣	6	3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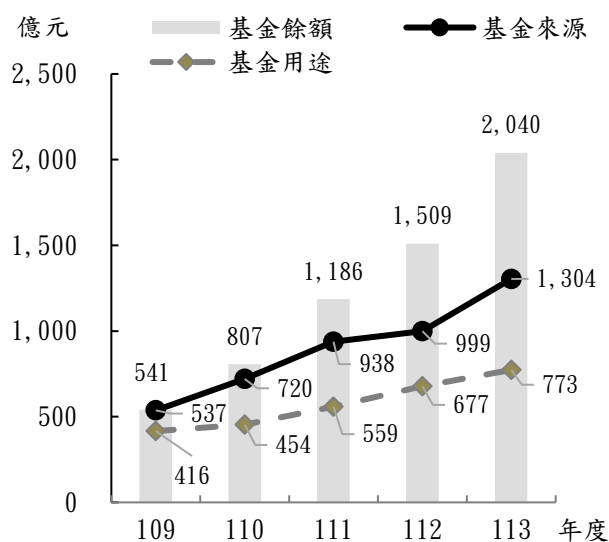
註：1. 服務利用率未及 7 成之縣市以灰底標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4) 政府為滿足國人長照服務需求，設立長照基金提供多元連續服務，惟以稅收作為主要財源，其穩定性不足，收入成長幅度恐難以因應支出需求增加趨勢，又基金部分業務計畫屬擴充長照據點及服務量能相關者，執行情形有待提升，影響服務據點布建進度及照顧管理服務品質，允宜研謀改善，以利長照服務之推展。

政府為因應失能人口增加之長期照顧需求，自 106 年度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106 至 115 年)」(下稱長照 2.0 計畫)，並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下稱長照基金)支應所需經費。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鑑於長照服務體系之穩健運作，攸關社會安全制度之永續，爰將「確保長照服務長期財源穩定」納為「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項下具體措施，滾動檢討長照基金財務控管情形。經查長照基金運作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長照服務需求持續擴增，政府以房地合一稅等稅收作為長照政策主要財源，惟相關稅收易受政策法令與市場變化影響，財源穩定性不足：長照基金之來源，包括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下稱房地合一稅）、遺產稅及贈與稅（下稱遺贈稅）、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下稱菸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及政府預算撥充等，決算數由 109 年度之 537 億餘元，逐年增至 113 年度之 1,304 億餘元（圖 3），主要係獲配之房地合一稅收入大幅成長，由 109 年度之 130 億餘元增至 113 年度之 805 億餘元，占基金來源之比率亦由 24.30% 擴增至 61.77%，成為長照基金主要財源，若加計獲配之菸稅及遺贈稅，113 年度獲配之稅課收入 1,267 億餘元，已占基金來源之 97.16%。然而，受中央銀行實施第 7 波不動產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全國不動產交易市場降溫等影響，114 年第 1 季個人房地合一稅實徵淨額 101 億餘元，較 113 年同期下滑 11 億餘元，約 10.51%，連帶影響同期間房地合一稅撥入長照基金數額減少 7 億餘元，約 6.36%。復因菸害防制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後，禁止吸菸年齡提高至未滿 20 歲，並擴大室內外之禁菸公共場所，及加重罰則等，法令越趨嚴格，抑制菸品銷量，長照基金獲配之菸稅收入，亦由 110 年度之 301 億餘元，逐年減少為 113 年度之 264 億餘元。顯示長照基金財源高度仰賴獲配之稅課收入，易受政策法令與市場變化影響，財源穩定性不足。另查，隨著人口高齡化，長照服務使用人數由 109 年度之 35 萬餘人，逐年遞增至 113 年度之 55 萬餘人，成長 56.12%，同期間費用申報由 263 億餘元增長至 527 億餘元，平均每人每年支用數亦由 7 萬餘元提升至 9 萬餘元（表 5），致長照基金用途決算數由 109 年度之 416 億餘元，增至 113 年

圖 3 長照基金來源、用途及累計餘額決算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長照基金各年度決算書。

表 5 長照給(支)付服務使用人數及費用申報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人

項目 年度	使用 人數	長照給(支)付 實支數	平均每人 支用數
109	357	26,349,224	73.71
110	388	32,209,603	82.83
111	440	39,802,314	90.38
112	505	47,100,953	93.26
113	558	52,785,333	94.5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度之 773 億餘元，增幅達 85.82%。又政府為使長照體系更加貼近民眾需求，已規劃自 115 年度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3.0 (2026 年—2035 年)」(下稱長照 3.0 計畫)，將擴大服務範圍，並輔以培植服務人力、提升機構量能等多項措施，強化長照服務品質與量能，所需經費勢將隨之增加。惟據衛福部推估，長照基金來源將自 115 年度之 1,139 億餘元，逐年成長至 124 年度之 1,399 億餘元，各年度預估成長率介於 2.07%至 2.40%之間，皆未及 109 至 113 年度基金用途年成長率約 8.94%至 23.10%間，顯示長照基金來源成長未及支出增長幅度，恐影響長照服務之永續性。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善策，以因應超高齡社會之長照服務需求，維繫基金永續運作。據復：業定期監控各項財源挹注情形，若未來長照支出增加及當年度稅收未如預期，導致基金收支不平衡，將與財政相關單位共同研議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由政府預算撥充，以穩健長照資源布建與服務之推展。

B. 部分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影響服務據點布建進度及照顧管理服務品質：長照基金 111 至 113 年度分別編列基金用途預算 559 億餘元、603 億餘元、827 億餘元，實際支用 559 億餘元、677 億餘元、773 億餘元，整體經費執行率分別約 99.86%、112.25%、93.41%。經查，該基金 113 年度業務計畫項下之 23 項分支計畫中，計有 12 項執行率未達 8 成，其中「強化整備地方政府長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等 5 項分支計畫，已連續 3 年執行率未達 8 成，據衛福部說明，主要係各市縣實際進用人數較預計減少；或依實際需求核定補助長照機構設置消防安全設備；或審查作業費時影響經費執行期程等所致。又前開執行率未達 8 成之分支計畫中，「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發展計畫」等 6 項計畫，係屬擴充長照據點及服務量能相關者，不僅影響長照服務資源與據點布建進度，亦有礙照顧管理服務品質精進，不利整體長照服務體系之發展。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善策妥為因應，以增進服務資源可及性，健全長照服務體系發展與提升服務品質。據復：為強化計畫執行管理與預算執行效能，已針對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相關計畫申請案件訂定進度控管機制，期加速計畫執行，又有關獎助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資源布建未如預期，將持續加強與市縣政府溝通協調；另有關強化整備地方政府長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業請地方政府配合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薪點折合率，增加薪資所得，以強化人員留任意願。